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赵董琴

联系电话：0754-88566252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1月9日

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6月10日，汕头市财政局发文《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预〔2020〕2号），批复我站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项目专项资金26万元，2020年年末由于压缩经费，汕头市财政局最终下达给我站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项目专项资金23.748817万元。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截止2020 年12月31 日，项目金额已全部支付使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92分。

1.项目立项：得分10分。

2.资金落实：得分7分。

3.资金管理：得分12分。

4.事项管理：得分6分。

5.经济性：得分5分。

6.效率性：得分23分。

7.效果性：得分24分。

8.公平性：得分5分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进一步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。